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开发包钢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萤石选矿公司和氟化工公司两家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公司"、"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公司",由各方共同合作开发包钢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开发包钢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等相关信息以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开发包钢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选矿公司")和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化工公司"),均为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萤石选矿公司注册资本金5亿元,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石资源")以货币出资2.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43%;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以货币出资2.5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51%;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和制冷")以货币出资0.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大集团")以货币出资0.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氟化工公司注册资本金7亿元,金石资源以货币出资3.57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51%;包钢股份以货币出资3.0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43%;永和制冷以货币出资0.2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龙大集团以货币出资0.2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项目实施、技术转化、市场销售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1)项目实施风险:本次项目涉及的环节较多,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选矿最终处理规模及氟化工公司的后续选址、立项、建设、审批、投产、规模等存在不确定因素。

(2)技术转化风险:目前公司掌握了从铁矿中直接回收萤石资源技术和选稀土后的尾矿中回收萤石资源及围岩中回收萤石资源的技术。相关技术在实验室中已经成熟,但是在技术转化工程化应用中可能会碰到一系列问题,会影响项目实施计划及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销售风险:相关产品投产初期,可能面临市场推广及用户认可等不确定性因素。

(4)运营管理风险:各方致力于将本次合作打造成国企混改的典范,但在具体的管理方式、管理机制等方面尚需各方不断磨合。

2、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合作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对外投资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将在后续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一、对外投资概述

白云鄂博矿是我国重要的铁、稀土、铌共生矿,并伴生约1.3亿吨的萤石资源。为发挥白云鄂博铁矿资源优势,有效综合回收利用尾矿伴生萤石等资源、探索萤石选矿技术与化工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创萤石综合利用新局面,金石资源与包钢股份、永和制冷、龙大集团合资成立萤石选矿公司和氟化工公司2家合资公司,萤石选矿公司由包钢股份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萤石选矿技术攻关及工业化生产实施;氟化工公司由金石资源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利用萤石选矿公司的萤石精粉生产氟化物。两家公司按"选-化一体化"整体运作。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包钢股份

1、企业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刘振刚

4、注册资本:4558503.2648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测量设备的制造、安装、维护与检定;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编程、安装与调试;无损检测;工业用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工业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焦煤、焦炭的贸易。

7、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2%	250.83亿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2%	15.61亿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	11.51亿
4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29%	5.9亿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	5.295亿

8、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包钢股份是我国西部最大的钢铁上市公司。2019年,包钢股份资产总额147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7.08亿元、营业收入633.97亿元、净利润8.94亿元。除本次合作投资外,包钢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永和制冷

1、企业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1号)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童建国	59.69%	119,377,5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水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	19,816,000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000,000
4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9,000,000
5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7,900,000

8、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制冷剂、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学产品生产经营及开发,是一家集原料矿石开采、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内产业链较为完整的氟化工生产企业。2019年,永和制冷资产总额24.03亿元、资产净额12.26亿元、营业收入18.83亿元、净利润1.39亿元。除本次合作投资外,永和制冷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龙大集团

1、企业名称: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4、注册资本:6796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服装、家俱、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室内外装饰;种子加工、生产、销售;果蔬、林业种植;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材料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宫明杰	55.6180%	3779.8
2	宫学斌	8.5547%	581.38

8、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龙大集团主要从事农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以及外贸出口等,产品包括调理食品、冷冻蔬菜、水产品、粮油制品、肉类制品等,同时,公司还从事蔬菜基地种植以及包装制造等业务。2019年,龙大集团资产总额523351万元、资产净额390689万元、营业收入860748万元、净利润112337万元。除本次合作投资外,龙大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以"选-化一体化"模式整体运作:

(一)萤石选矿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实际核名为准)

2、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5亿元。总投资7.07亿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金石资源以货币出资2.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43%;包钢股份以货币出资2.5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51%;永和制冷以货币出资0.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龙大集团以货币出资0.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

4、经营范围:萤石选矿技术攻关及工业化生产实施,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5、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合资公司依据《公司法》注册成立并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包钢股份提名2人、金石资源提名1人,全体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法定代表人),由包钢股份推荐的董事出任;成立监事会,永和制冷、龙大集团各提名1名,股东会聘任,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永和制冷方推荐的监事担任;设党组织负责人1名,由包钢股份推荐,设党组织副负责人1名,由金石资源推荐。设总经理1名,由金石资源提名;设财务总监1人,由包钢股份提名;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职权包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战略发展规划、重大资金安排等。

(二)氟化工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实际核名为准)

2、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7亿元。项目总投资12.25亿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包钢股份以货币出资3.0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43%;金石资源以货币出资3.57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51%;永和制冷以货币出资0.2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龙大集团以货币出资0.2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

4、经营范围:利用萤石选矿公司的萤石精粉生产氟化物,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5、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合资公司依据《公司法》注册成立并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包钢股份提名1人、金石资源提名2人,全体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与萤石选矿公司董事长同一人),由包钢股份推荐的董事出任;成立监事会,成员3人,永和制冷、龙大集团各提名1名,股东会聘任,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龙大集团方推荐的监事担任;设党组织负责人1名,由包钢股份推荐,设党组织副负责人1名,由金石资源推荐。设总经理1名(法定代表人),由金石资源提名;设财务总监1人,由金石资源提名;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职权包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战略发展规划、重大资金安排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7年,萤石选矿分二期,氟化工分三期建设。

1、萤石选矿公司

以包钢白云鄂博矿石中的萤石资源、尾矿中的萤石资源及白云鄂博矿山围岩等未被利用的萤石矿资源为合作标的,规划总处理原矿规模610万吨/年,生产萤石粉约80万吨/年。该规划可根据市场等因素进行调整。

2、氟化工公司

规划高性能氢氟酸产品、氟化铝产品等,在5~6年内分三期建设。规划产能可根据市场等因素进行调整。

3、精细氟化工

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建设精细氟化工生产线。

(二)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为各方股东以现金出资,剩余资金来源于合资公司成立后经营收益产生的发展公积金、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方面。

(三)销售模式

萤石选矿公司将萤石产品全部销售予氟化工公司,氟化工公司除自用外,多余部分由其统一对外销售,萤石选矿公司销售给氟化工公司的价格,将根据市场及其他条件因素在各批合同中确定,最终根据"扣非前净资产收益率两公司一致"原则,每半年进行一次调整,调整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四)利润分配

两个合资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按该年度合资公司税后利润的10%提取,累计提取达到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的50%时可不再计提。为了保障各方的正当权益,对合资公司每年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利润,应当以现金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于下一年度的6月30日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低于可分配利润的80%。

(五)股东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包钢股份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应向合资公司有偿提供原矿、围岩、稀土浮选尾矿、铁选别后尾矿、尾矿库老尾矿五种矿产品,用以回收其中的萤石等资源;有偿提供水、电、汽、用地等配套的基础设施;合资公司产生的尾矿(因含未被回收的稀有资源)不允许外售,无偿排放尾矿库;配合提供办理行政审批所需的文件资料;同意萤石选矿公司冠以包钢的字号;对合作项目建设的全面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对萤石选矿公司实现财务并表。

2、金石资源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通过实施普通许可或其它方式向合资公司有偿提供生产所需专有技术;合资公司设立后,应尽快成立选矿研发中心,为萤石资源的综合回收提供支撑;按照法律、法规对氟化工公司实现财务并表。

3、合资公司存续期间,自行研发或购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属合资公司所有。通过改造产生的具体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属合资公司所有。

4、合资公司所用员工、管理人员按需以市场化原则向社会招聘,包钢股份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被合资公司所聘用。

(六)关联交易

1、包钢股份向合资公司有偿提供水电汽供应。

2、包钢股份向萤石选矿公司有偿提供萤石矿产品(稀尾、铁尾、尾矿库资源)。

3、包钢(集团)公司授权包钢股份向萤石选矿公司有偿提供原矿、围岩。

4、金石资源向萤石选矿公司有偿提供技术支持,萤石选矿公司向金石资源支付相应的技术使用费。金石资源已委托评估,其它股东方根据金石资源的评估结果共同委托复评,并按照四方认可的评估结果执行。

5、合资公司可根据"可用且合理"的原则,尽量盘活利用包钢股份存量有效资产,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

(七)排他性约定

1、包钢股份已取得其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的《授权经营书》,授权包钢股份作为其唯一的白云鄂博矿山萤石资源开发利用的代表。包钢股份承诺以萤石选矿公司为唯一的萤石综合开发利用公司,并向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关授权文件。

2、在其他各方均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及国家政策等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1)若合资公司在建成生产后"一年内无法突破萤石选别前置工艺、萤石选矿生产将无法突破30万吨/年萤石粉的规模";(2)在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假设的前提条件下,依据金石资源的技术萤石选矿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指标无法实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水平,并且影响氟化工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指标无法实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水平,为了使合资公司有更好的效益和发展,经包钢股份要求,金石资源需在股东会决议中同意引入其它有能力的、且可以打通萤石选别前置工艺的其他投资者加入萤石选矿公司,或者由金石资源回购包钢股份所持合资公司股权。如其他投资者加入合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需重新进行调整。

3、如合资公司经营存在严重困难以致无法实现经营目标,且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各方在此情形下,应互相配合其他方对内或者对外转让股权或同意清算、解散公司,并通过股东会决议。

(八)退出机制

如合作过程中,或合资公司成立后,因有关原因造成合作项目无法进行推进或合资公司无法继续运营的,包钢股份按照《包钢股份合资合作项目决策与实施工作细则》履行退出机制。

五、对外投资的意义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综合利用白云鄂博矿山伴生的萤石等资源,有利于提升我国萤石战略性资源的保障能力,缓解我国单一高品质萤石矿山保障年限不足的问题,契合国家重视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理念,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2、本次合作有助于各方将资源优势、技术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市场优势,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全球萤石市场的竞争力,体现了公司深耕萤石主业的战略定位,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萤石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

3、本次合作,系公司首次进入蕴藏丰富的伴生共生萤石资源领域,将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同时,包钢股份丰富的原料供给将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对公司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战略的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项目实施、技术转化、市场销售、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1、项目实施风险:本次项目涉及的环节较多,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选矿最终处理规模及氟化工公司的后续选址、立项、建设、审批、投产、规模等存在不确定因素。

2、技术转化风险:目前公司掌握了从铁矿中直接回收萤石资源技术和选稀土后的尾矿中回收萤石资源及围岩中回收萤石资源的技术。相关技术在实验室中已经成熟,但是在技术转化工程化应用中可能会碰到一系列问题,会影响项目实施计划及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销售风险:相关产品投产初期,可能面临市场推广及用户认可等不确定性因素。

4、运营管理风险:各方致力于将本次合作打造成国企混改的典范,但在具体的管理方式、管理机制等方面尚需各方不断磨合。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合作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对外投资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将在后续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0股,涉及人数3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3.52元/股。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9,572,053股减少至599,212,053股。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3名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共有2名原激励对象(张宏杰、杨长宇)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1名原激励对象(张井彬)因工作变动主动离职,丧失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a)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b)发生现金分红情形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a)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回购股数为各激励对象获授股份的1.2倍。上述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张井彬	董事、总会计师	18	3.52
2	张宏杰	中层管理人员	9.6	3.52
3	杨长宇	中层管理人员	8.4	3.52
总计			36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1,277,315.9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99,572,053股减少至599,212,053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08,550	2.87	-360,000	16,848,550	2.81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5,508,550	0.92	0	5,508,550	0.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00,000	1.95	-360,000	11,340,000	1.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363,503	97.13	0	582,363,503	97.19
三、总股本	593,572,053	100.00	-360,000	599,212,05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5日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场内简称:中欧信用;基金代码:166012,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2021年3月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31元,相对于2021年3月4日1.104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0.51%。截止2021年3月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64元,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与高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欧信用将于2021年3月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3月8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王坊坤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坊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坊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坊坤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王坊坤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战略开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郭政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政先生的简历如下:

郭政,男,198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工程师,2018年8月参加工作。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在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学习,2012年9月至2018年7月在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学习,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任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1-007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2021-006号),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章节中"每股收益"表述错误,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082.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1%,营业利润为102,399.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05%;利润总额为102,30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89%;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299.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2.60%;2020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636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34%。"

更正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082.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1%,营业利润为102,399.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05%;利润总额为102,30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89%;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299.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2.60%;2020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559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57%。"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02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02月鸡苗销售数量3,271.36万只,销售收入15,260.0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60%、99.59%,环比变动分别为2.59%、131.65%。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02月种猪销售数量234头,销售收入175.84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随着市场行情回暖,鸡苗销售价格同比、环比均大幅上涨,2021年02月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均上涨。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客户出于生物安全考虑,通常会选择将购买的种猪一次性集中运走,2020年02月和2021年01月公司均未对外销售种猪。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17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持有的14,2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83%),于2021年3月3日10时至2021年3月4日10时在淘宝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Q7932于2021年3月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4,22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价格为30,438,60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拍卖完成后,易德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43,312,000股变为29,092,000股,持股比例由7.63%变为5.13%。

2、易德优势本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易德优势被拍卖的股份外,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188,772,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易德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易德优势及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法院在确认收到款项后会通知买受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开具拍卖款收据。买受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承办法官或助理将制作用于财产过户的《执行裁定书》,并送达给买受人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份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18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上述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13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2,000万元至-12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根据2020年度报告工作进度,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如果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继续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的公告》,湖北猛狮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并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

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后,公司积极落实破产重整事项,在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期间,湖北猛狮积极寻找战略合作方、协调各债权人。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顺利召开了主要债权人协商会议,积极听取了各主要债权人对各种重组方案的意见、建议。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湖北猛狮所在省份是疫情重灾区,致使原计划工作未能如期开展,计划草案仍需继续完善并经各债权人的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预计未能在2020年6月26日前提交重整计划方案,湖北猛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16日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申请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020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5号),现债权人宜城农商行、部分债权人及破产清算组强烈反对延期,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湖北猛狮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破产。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根据该《民事裁定书》,2020年8月19日,湖北猛狮清算组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多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认为《湖北猛狮资产处置及盘活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其请求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破产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湖北猛狮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

公司已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恳请撤销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7、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2019年,公司相关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34,509.81万元,杭州凭德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70,124.76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64,385.05万元。

2020年,公司继续与其他相关债权人商谈具体方案,但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公司努力恢复融资能力但尚未能见效。原计划开展的第二批债务重组工作未能在2020年内顺利完成,公司财务费用、罚息和违约金负担仍然较重。

8、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持有的14,22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1年3月3日10时至2021年3月4日10时在淘宝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成交价格为30,438,600元。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9、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易德优势被拍卖的股份外,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及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188,772,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0、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189,88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